

证券代码：833651

证券简称：正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子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2023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

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工作报告就 2023 年具体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23 年度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件，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，在遵循我国现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，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，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，本着求实、稳健的原则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、营业总成本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。具体内容详见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3）及《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审计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

见的审计报告，提请批准报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五名董事均需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我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尽职，能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高子华、姚薪、高建庆、张珍英、姚福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共同组建成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上述提名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资格的任职要求，且皆为连选连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